大專校院推動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注意事項

1. 教育部為協助國內各大專校院（以下簡稱各校）落實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之推動及相關輔導機制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，做為推動之參考依據。
2. 各校應明顯區分服務學習及志願服務二者之區別，性質出於個人自由意願而參與者為志願服務，應依志願服務法及相關法規之規範執行；服務學習是一種經驗教育之模式，強調服務與學習並重，於課程或活動方案中，結合有意義之服務活動及結構化之反思與互惠過程，達到所訂定之學習目標。
3. 各校推動服務學習，應訂定輔導機制及配套措施，並得視學校教育宗旨及目標，考量其訂定畢業規範之適切性及必要性。規劃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方案，應依學習目標、學生專長及社區需求妥善規劃服務內容，掌握學生服務情形，注意學習性、公益性、安全性，除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外，得視需要增加投保意外事故保險，並指定相關人員負責輔導。
4. 各校運用志工從事輔助性服務工作，則為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學校應訂定志願服務計畫，辦理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、發給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，並指定專人負責督導；另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並得補助交通、誤餐及特殊保險等經費。
5. 各校接獲校外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要求協助召募志工，應先確認該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法規定須辦理教育訓練、發證冊、交通及保險等事項，如符合相關規定，學校得予以協助召募，並指派相關人員擔任聯繫窗口，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。